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8號

原告 登普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柏誠

訴訟代理人 蔡采薇律師

被告 瀛海矽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譽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兩造於借款合同書約定因該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4頁），是以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200萬元；又於113年10月31日向原告借款230萬元；復

01 於113年11月5日再向原告借款170萬元，雙方並約定被告應
02 於114年2月28日償還200萬元、114年3月28日償還170萬元、
03 114年4月28日償還230萬元，該期間應給付貸與金額之年利
04 率為5%予原告，雙方立有借款合同書，借貸期間屆至後，被
05 告卻遲遲不願還款，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及借款合同書，起
06 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600萬元。

07 (二)、訴之聲明：

08 1.被告應給付原告陸佰萬元整，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利
09 息。

10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3.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宣告。

12 二、被告答辯：

13 對於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本件借款係於113年10月發
14 生，借款形式不爭執，希望能夠與原告協商。當初協調的時
15 候不是針對這個部分，是針對新公司儲蓄、合作的問題，跟
16 這筆債務無直接關係。這筆債務發生的時間是成立新公司之
17 前，成立新公司之後，針對這筆債務曾口頭討論過看是要以
18 債轉股還是分紅方式抵債，114年3月公司有治理上的爭議，
19 希望可以讓被告有時間進行協商。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被告於113年10月14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合同書(原證4、本院
22 卷第23及24頁)，借款日期、利息約定、金額詳如借款合同
23 書。原告已交付借款合同書記載之金額予被告，有匯款證明
24 可佐(原證1-3、本院卷第15-24頁)。

25 四、本件爭點：

26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
27 有無理由？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2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03 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
04 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
05 限，只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
06 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如貸與人催告
07 後至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為時已逾一個月以上，縱借貸未
08 定有返還期限，亦可認貸與人之請求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
09 符（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413號民事裁定、70年度台上
10 字第20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如附表所示，提出兆豐國際商
12 業銀行113年10月14日、113年10月31日、113年11月5日交易
13 水單、借款合同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76
14 7號支付命令等（以上均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6
15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其借貸被告如附表
16 所示等情為真實。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600萬
17 元，為有理由。

18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
25 明文。查兩造間借款合同書有約定借款之還款期限及利率
26 （見本院卷第24頁），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利
27 息，亦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600
29 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31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高嘉彤

09 附表：

編號	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訖日	年利率
1	貳佰萬元	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	壹佰柒拾萬元	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5%
3	貳佰叁拾萬元	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0